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24号

单位：昆明金粮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 C6 幢 6 楼

昆明金粮园食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 C6 幢 6 楼的昆明金粮园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1 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食

品加工厂房承包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浙江世纪锅炉有限公司购销合同》《自由裁量计算器明细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分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以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1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款 26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1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

人民币 26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